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陈建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并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费用原计划拟投入 39,600,000.00 元，现已完成土地摘牌，实际支付土地及相关费用 33,697,350.00 元，剩余资金 5,902,650.00 元。现拟将剩余资金 5,902,650.00 元及利息收入 296,769.68 元合计 6,199,419.6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